| 評 估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 --- | --- |
|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2.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3.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1. 本公司係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合庫金控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包含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並明定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均應遵守，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與管理階層均應遵守該守則之規定，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2. 又本公司於「人事管理制度」第二章「員工行為準則」明訂員工應恪遵法令及本公司一切規章，忠誠執行職務。
3.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制度」第二章「員工行為準則」、「員工獎懲要點」及「內部考核辦法」明訂員工有違反法令規章、舞弊侵占等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降職(薪)或免職等處分，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4. 本公司提供員工建言管道，員工所提出申訴事項，均應立即查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5.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制度」第二章「員工行為準則」明訂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等規定。
6. 又本公司各項作業除有法務人員協助審查各項合約，以防範簽立之合約有違法之虞者外，另有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進行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
| 1.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練？
 |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行進行公開採購前，均會登錄工商管理機關及法院網站分別查詢交易對手之經營現況及法院被執行情形，另於本公司「投標須知與契約條款」內明訂交易相對人應遵守誠信行為之條款。本公司由綜合企劃部及稽核部門為負責單位，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另訂有「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相關管理規章及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目前有安排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外，亦將至少於每半年對內部同仁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課程，外部訓練機構有適合同仁參加之誠信經營課程本公司將指派代表參加。 |
| 1.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將訂定內部不法行為揭露之制度，並規定由董事會稽核部門為調查之專責人員；另於「員工獎懲要點」訂有違反誠信及檢舉不法相關獎勵與懲戒之規定。本公司將訂定內部不法行為揭露之制度，明訂稽核部門為受理檢舉事項調查之權責部門及作業程序與保密制度。本公司將訂定內部不法行為揭露之制度，明訂檢舉者不得因檢舉情事而遭解雇、調職、降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 1. 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 1. 本公司將於官網揭露合庫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2. 另本公司相關規章均揭露於內部公用網站，並定期辦理更新，俾利員工及時查詢及遵循。
 |
| 1.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本公司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運作除依相關法令及內部規定辦理外，有關誠信經營運作應辦事項，亦遵循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辦理。 |